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47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陳志清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聲 請 人 陳麗梅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聲 請 人 陳品蓁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共 同

12 代 理 人 王琮鈞律師

13 上列聲請人陳志清、陳麗梅、陳品蓁與相對人陳世舜間請求減輕
14 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一、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下
16 同）2,0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17 (一)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經查，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
18 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而相對人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
19 生，現年65歲，依內政部最新公布之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
20 命表查詢結果，斯時65歲男性之平均餘命為17.84年，是聲
21 請人3人欲免除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期間推定應超過10年，
22 而本件屬因定期給付涉訟，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
23 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推定權利存續
24 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復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
25 公布之南投縣（即聲請人主張之相對人住所地）112年度平
26 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18,650元，據此計算，本件標的金額即
27 聲請人3人因免除扶養義務而可得之利益即為2,238,000元
28 （計算式：18,650元×12個月×10年），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
29 2,000元。

30 (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
31 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

01 即駁回其聲請。

02 二、聲請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

03 (一)相對人陳世舜之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之親屬系統
04 表。

05 (二)聲請人、相對人陳世舜及其全部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
06 姊妹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均勿省略）。

07 三、聲請人另應具狀說明相對人陳世舜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有受
08 扶養之需，並檢附相關證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須於裁定送達
13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
14 餘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洪正昌